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1655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宏都拉斯籍外國人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接獲民眾檢舉，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之○○）有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，經該處實施檢查，查認○○公司經勞動部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65439 號函許可聘僱訴願人（中文名：○○○）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，聘僱期間自發文日（即 109 年 4 月 16 日）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，惟查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（工作許可核准前）即有在○○公司上下班之出勤紀錄並領得加班費。重建處爰認訴願人未經許可受僱於○○公司前即為該公司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50273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10 日、10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1655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3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不服「北市

勞職字第 10961216556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16556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四十三條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 ..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..... 說明：... ..三、..... 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。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並未於聘僱許可生效前為○○公司工作，在聘僱許可生效前之打卡紀錄不能證明工作事實，打卡紀錄只是出入門禁之用，原處分機關僅憑打卡紀錄率爾認定有工作事實，認事用法有違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之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則。
- （二）退萬步言，縱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但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、過失之違法認知，應不予處罰，況訴願人嗣後已取得為○○公司工作之許可，原處分所指違法工作期間短暫，情節非重大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8 條等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勞動部許可○○公司聘僱其工作前，即為該公司工作之違規情事，有勞動部 109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65439 號函、重建處 109 年 8 月 5 日、8 月 10 日談話紀錄、訴願人薪資清冊、○○銀行薪資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 - 付款明細、訴願人刷卡紀錄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打卡紀錄只是門禁出入之用，不能證明工作事實；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、過失之違法認知，嗣後已取得工作許可，違法工作期間短暫，情節非重大，應減輕或免除處罰等語。按除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違反者，處該外國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○○公司以 109 年 3 月 30 日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訴願人許可，經勞動部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65439 號函，許可聘僱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，然依訴願人之打卡紀錄，其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期間之上班打卡時間約在 8 時 57 分至 9 時 7 分之間，下班打卡時間除 4 月 6 日、12 日因申報加班時間較晚之

外，約在 18 時至 18 時 34 分之間，且除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外，班表狀態「上班」、班次名稱「常日班」之出勤狀態均為「正常」，此與卷附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 109 年 8 月 5 日接受重建處訪談之談話紀錄所載之該公司工時內容相符，是訴願人確有按該公司工時制度出勤之事實；且訴願人曾於 109 年 4 月 6 日、14 日申報加班，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接受重建處訪談時表示，該公司曾對訴願人該 2 次申報加班給付加班費 536 元。且訴願人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共計 7 日之工作期間，依其許可聘僱後每月本薪 4 萬 5,600 元按比例計算 7 日之工資為 1 萬 640 元（45,600/30X7），與訴願人 3 月薪資本薪 1 萬 640 元相符；又○○公司係於 109 年 4 月 6 日支付訴願人 109 年 3 月薪資；又依訴願人 109 年 3 月至 7 月薪資清冊及 109 年 3 月至 6 月○○銀行薪資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-付款明細（付款日期分別為 109 年 4 月 6 日、5 月 5 日、6 月 5 日、7 月 3 日；摘要皆為薪資）所載，訴願人 109 年 3 月薪資本薪 1 萬 640 元及伙食津貼 560 元，合計 1 萬 1,200 元，4 月之薪資本薪 4 萬 5,600 元、伙食津貼 2,400 元及加班費 536 元，合計 4 萬 8,536 元，其項目與其許可聘僱後領取之 109 年 5 月至 7 月薪資相同，皆區分為本薪、伙食津貼；堪認訴願人於勞動部核准其在○○公司工作許可開始日期 109 年 4 月 16 日前即領有該公司核發薪資。綜上，訴願人在勞動部核准工作許可前，已有為○○公司工作並領取薪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- (二) 又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復依卷附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網頁資料所載，訴願人自 107 年以來長期獲工作許可在臺工作，堪認其知悉就業服務法有關聘僱外國人應得勞動部許可之規定，其於在○○公司工作許可生效前即為該公司工作並領取薪資，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發生即有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處罰。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既為在臺工作之外國人，就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訴願人所稱違規情節非重大事由，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

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